

# 百達 - 林木資源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 - 林木資源 Pictet-Timber	成立日期	R 美元：2008/09/29 R 歐元：2008/09/29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89.92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Pictet & Cie (Europe) S.A.	國人投資比重	0.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 簡介 )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成分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的投資政策是至少以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換證券。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 ( 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 ) 與 ( 但不限於 ) 森林及林區的融資、種植及管理相關之公司，及/或投資於整個森林價值鏈中的木材及木質纖維基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投資策略：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林地的永續管理及木質纖維價值鏈對於封存大氣中的碳 ( CO<sub>2</sub> ) 扮演重要的角色。永續管理的森林也是生物多樣性的儲存庫，並且有助於保護土壤及水資源。林木是越來越多的生物基材料的原料，可以替代塑膠及其他生物不可分解的材料，並且在循環經濟模型中至關重要。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成分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

- 擔保品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QFII 風險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
-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 永續性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RQFII 風險
-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
- 股權風險
- 集中度風險
- 股票聯通機制風險
-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最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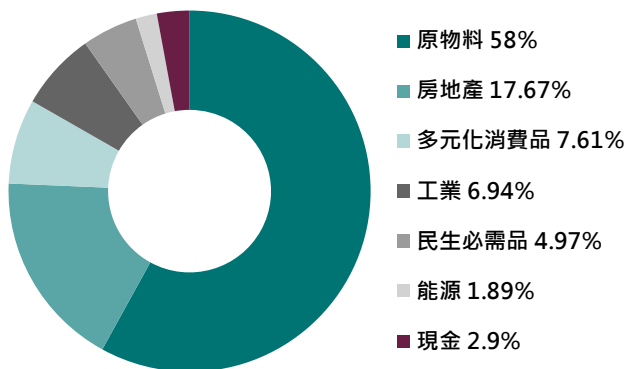
此成分基金是為以下類型的投資者而設的投資工具：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積極從事林業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人。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第 9 條。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一般型產業，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43.09%
加拿大	17.83%
芬蘭	7.12%
瑞典	6.37%
英國	4.26%
日本	4.20%
巴西	4.11%
智利	2.61%
中國	1.95%
奧地利	1.87%
其他	3.70%
現金	2.90%

(註)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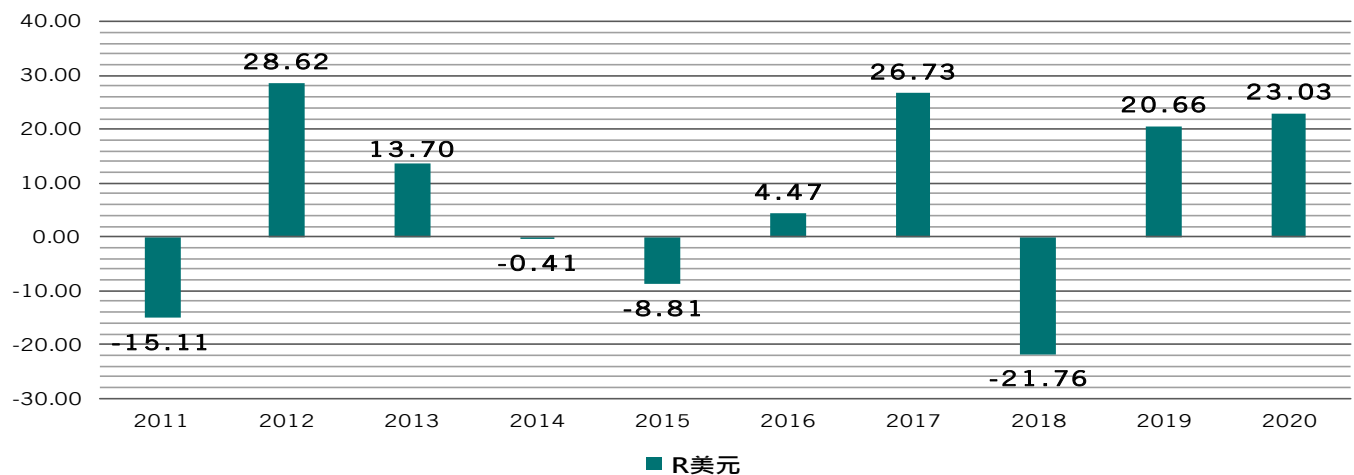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20.64	42.83	23.03	16.14	53.77	73.36	102.81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基金成立日:2008年09月29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R美元	2.67%	2.68%	2.69%	2.70%	2.71%
R歐元	2.67%	2.68%	2.69%	2.70%	2.7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Weyerhaeuser Co	5.93%	6	Canfor Corp	4.22%
2	Potlatchdeltic Corp	5.21%	7	Stora Enso Oyj-R Shs	3.63%
3	Rayonier Inc	5.10%	8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	3.18%
4	West Fraser Timber Co Ltd	4.72%	9	International Paper Co	2.35%
5	Interfor Corp	4.29%	10	Westrock Co	2.33%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 R 級別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2.9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3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3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作業委員會根據經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0.4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18-20 頁。
- 五.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